

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区政府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工作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二）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

（三）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食品安全的重大政策措施。

（四）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信用监督管理。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

（五）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规范、监督商品和市场计量行为。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区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七）负责统一管理认证与检验检测工作。

（八）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

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侵害消费者权益、食品药品违法违规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

（九）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

（十）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加强涉及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

（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十六）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十七）负责知识产权工作，落实国家和省保护知识产权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十八）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二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本部门2019年

年末编制人数 2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3 人、参公编制 3 人、全额事业编制 82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20 人；实有人数 323 人，其中：在职人数 163 人，退休人员 136 人，遗属人员 24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4210.0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69.93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42.88 万元，下降 13.71%；本年收入合计 3940.13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418.51 万元，增长 11.88%，主要原因是：增加对企业补助、规范化建设、临聘人员工资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891.55 万元，占 98.77%；其他收入 48.58 万元，占 1.2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4210.0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048.74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398.65 万元，增长 10.92%，

主要原因是：增加对企业补助、规范化建设、临聘人员工资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161.32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23.03 万元，下降 12.49%，主要原因是：加快预算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246.41 万元，占 80.18%；项目支出 802.33 万元，占 19.8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07.28 万元，决算数为 3919.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6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07.06 万元，决算数为 351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22%。

（二）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决算数为 30 万元。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 199.85 万元，决算数 21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0%。

（四）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数 100.37 万元，决算数 10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决算数 62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17.1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788.66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398.84 万元，增长 16.69%，主要原因是：增加临聘人员工资支出，增

加政府性奖励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98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34.31 万元，下降 16.7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1.64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61.73 万元，增长 154.67%，主要原因是：增加抚恤金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56.88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8.96 万元，增长 15.75%，主要原因是：增加购置执法执勤用车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6 万元，决算数为 9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83%，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3.78 万元，下降 3.9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 万元，决算数为 22.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21%，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 1.66 万元，增长 8.09%。主要原因是：机关食堂维修改造，改造期间公务接待在外接待，增加了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0.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60 万元，决算数为 54.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5%，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 6.41 万元，增长 13.38%。主要原因是：购置新能源汽车，购车价格更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 万元，决算数为 16.09 万元，完成预

算的 57.46%，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11.85 万元，下降 4.24%。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6.86 万元，较年 2018 年数减少 25.35 万元，降低 10.0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1.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5.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5.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5.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9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09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542.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7.58%。

组织对“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食品卫生监督专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2.24 万元。从

评价情况来看，能够从提高项目支出质量管理、社会效益等角度，结合项目实施内容，科学合理地制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自我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食品卫生监督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食品卫生监督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食品卫生监督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7.24万元，执行数为137.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通过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生产企业、经营批发零售企业的现场检查、日常检查和飞行检查，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二是通过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各种违法违规行爲；三是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监管体系，保障食品安全整体状况保持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有待提高，食品监管设备配备不够齐全；二是食品卫生监管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基层食品监管设备配备进度；二是加大组织开展食品药品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力度，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在公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的同时，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卫生监督专项						
实施单位		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指标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支出数	资金使用率		
		金额合计		137.24	137.24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24	137.24	100%		
		上年结转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通过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生产企业、经营批发零售企业的现场检查、日常检查和飞行检查，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 目标 2：通过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目标 3：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监管体系，保障食品安全整体状况保持良好。				①开展食品、药品“双随机”检查、飞行检查，对辖区内食品、药品进行抽验检测，保障食品卫生产品质量和安全； ②对“四品一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③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加大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监管力度，提升全省食品生产监管能力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分值	评分	未完成原因、说明及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每个基层分局新增食品监管设备	8 台手持式劣质油检测仪	20	18	
		质量指标	指标 1：食品安全监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良好	良好	10	10	
			指标 2：食品安全重大活动保障	保障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保障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5	5	
		资金管理指标	指标 1：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100%	3	3	
			指标 2：资金使用率	≥90%	100%	3	3	
			指标 3：项目资金实行专项核算（是/否）	是	是	2	2	
			指标 4：对上年本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是/否）	是	是	2	2	
		成本指标	指标 1：食品日常监管成本	逐年减少	逐年减少	15	15	
		产出指标小计					60	5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基层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水平	逐步提高	逐年提高	10	9	
			指标 2：食品经营安全监管保障力度	较初期有较大提升	较初期有较大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3：食品经营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较初期有较大提升	较初期有所提升	10	9	
		效益指标小计					30	28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满意程度	≥75%	≥75%	5	5	
			指标 2：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宣传满意程度	≥75%	≥75%	5	5	
		满意度指标小计					10	10
自评得分						100	9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